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阳政办字〔2025〕4号

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公布阳信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: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滨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阳信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请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落实责任分工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进行调整或新增事项的，承办单位按照相关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阳信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阳信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具体承办部门	决策依据	决策程序	实施计划及公开属性
1	《阳信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	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严格履行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开程序。	主动公开。2025年1月前公开征求意见、进行专家论证，2月进行风险评估，3月进行合法性审查，6月底前提报县政府研究。
2	《阳信县燃气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严格履行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开程序。	主动公开。2024年12月公开征求意见、进行专家论证，2025年2月进行风险评估。2025年3月进行合法性审查，6月底前提报县政府研究。

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4月26日印发